

圖 2.2 出生人口趨勢

### 三、台灣地區區域人口移動推計

區域人口的推計除考量自然增加率外更應重視社會增加率的變化情形。以台灣地區而言可大致分為四個區域，分別為北部區域(台北、基隆、新竹三市及台北、新竹、宜蘭三縣)、中部區域(台中市、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五縣)、南部區域(高雄、台南、嘉義三市，及台中、彰化、南投、雲林五縣)與東部區域(花蓮、台東)。以社會增加率而言，圖2.3可瞭解台灣四大區域人口遷移之情形。在民國六十~九十年而言，北部地區淨移入之情況已明顯改善，可能是飽和後所造成之效應，而中部地區則在80-89年間已由淨移出轉為淨移入，形成新興人口遷移之區域。至於南部與東部的前出情形已大幅減緩，不同於六十~八十年間的大量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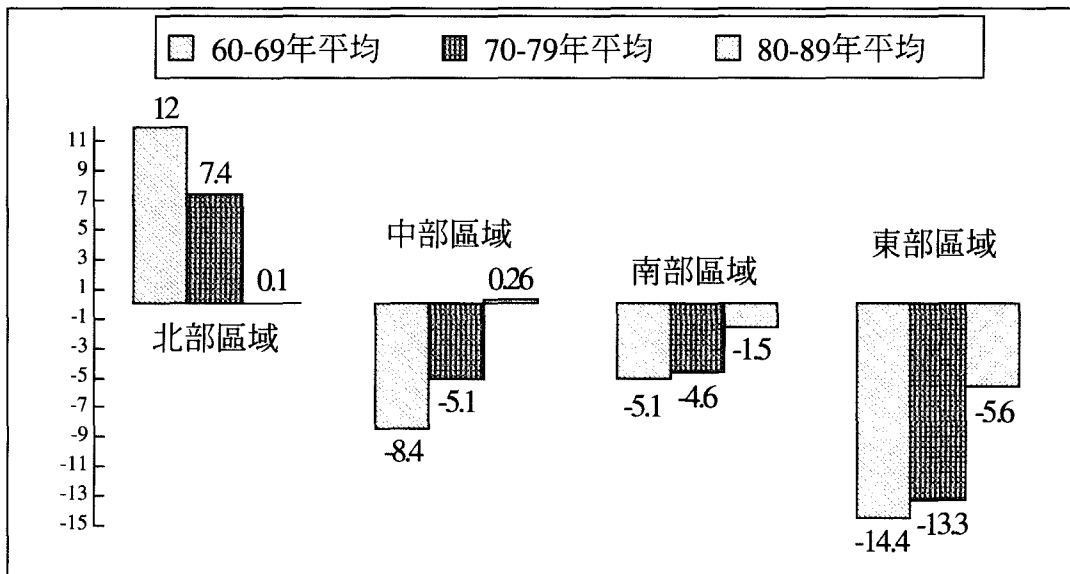


圖 2.3 四大區域人口社會增加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八十及八十九年四個年度）

台灣區域人口的遷移概況，可以提供學齡人口變動的可能方向，以預為因應。

#### 四、學齡人口結構內涵的變動

近年來外籍新娘的人數成長快速，外籍配偶的婚生子女數目成長驚人。此一新的學齡人口結構也將影響未來各縣市各階段的教育。二〇〇二年各縣市外籍新娘數、總的結婚對數、結婚比率以及低收入戶之統計如表2.1。

表 2.1 縣市外籍新娘人數相關統計（二〇〇二年）續下頁

縣市別	外籍新娘	結婚對數	結婚比	低收入戶
臺北縣	2552	29056	.09	.57
宜蘭縣	392	3334	.12	1.10
桃園縣	1755	15115	.12	.47
新竹縣	487	3793	.13	.43